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公司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35.06 元/股调整为 34.46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3.42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67 名激励对象归属 4.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